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 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5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

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 2025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续授信额度,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限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上述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业环保融资、公司为金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业环保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纪章

注册资本：15,0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经济开发区柏林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837.13	71,993.10
负债总额	79,752.30	59,033.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830.60	22,330.60
流动负债总额	63,570.07	46,447.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084.84	12,959.95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数据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82.92	15,729.24
利润总额	-6,952.79	-7,889.74
净利润	-6,973.91	-7,921.4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续授信业务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授信银行即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主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发生期间：本合同各方最后签约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

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金业环保少数股东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业环保本次续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 26.8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3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